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说明如下：

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因此公司启动实施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鉴于公司股价自2025年6月28日披露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至本公告披露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均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即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且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实施回购。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